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

**營 建 工 程 系**

**震 害 防 制 實 驗 室(憲 章 館)**

**地 震 模 擬 振 動 台 實驗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**  |
| 計 畫 歸 屬 | □科技部（計畫編號： ），國震中心合作案：□是 □否□產業服務（計畫編號： ）□教學服務□其他 （計畫編號： ） |
| 申 請 機 關（ 統 一 編 號 ） |  | 申請系所( 單 位 ) |  |
| 計 畫 主 持 人 |  | 職 稱： | 電 話： |
| 計畫或課程名稱 | 中 文 |  |
| 英 文 |  |
| 計 畫 連 絡 人 |  | 電 話：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
| 傳 真 號 碼 |  |  E-MAIL |   |
| 預定執行日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注意事項：**1、從事實驗相關作業人員，需於進場前投保意外等相關保險，並將投保文件影本，置於本實驗室備查。2、非經本實驗室同意，申請者不得將實驗結果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、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，違者本實驗室將依法追訴，並且得立即停止接受其委託測試；若有損及本實驗室名譽者，本實驗室將要求損害賠償。3、試驗每次申請以兩週為原則，包含安裝及拆除等一切行為並含例假日，每日以8hr計算超出部份依實驗室收費辦法處理，且實驗室有權依業務需求與計畫主持人協調後取消、中斷、暫停或延後實驗。4、若因個人因素欲於實驗室例假日執行試驗，須由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負一切責任。5、實驗執行期間儀器、設備若有損壞或從事實驗人員受傷害及事故者，或其他所衍伸之費用，由計畫主持人負一切責任。6、本實驗室依照營建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決議進行收費，實驗執行費用依照附件規定辦理。 |

**二、計畫摘要：**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

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

|  |
| --- |
|  |

**三、實驗試體與構架之組立：**

請描繪實驗試體與構架之組立情形

|  |
| --- |
|  |

**四、實驗程序：**

請詳加描述實驗程序，例如輸入地震力種類、輸入方向、振幅大小……

|  |
| --- |
| **地震力種類** **振 幅**  **輸入方向** |

**五、量測儀器需求**

|  |
| --- |
| **1. 感應計：****種 類** **數 量**   **規 格** □ 應變計 （型式）□ 位移計 （mm）□ 加速度計 （g）□ Load Cell （公噸）□ 其他：**2. 資料擷取系統：**Dynamic Static 頻道數 **3. 其他：** |

**六、實驗試體**

|  |
| --- |
| **1. 試體準備：** （若實驗中有使用其他廠商之產品者，請一併說明之。）□ 自行設計發包 數量： 組（件）□ 由本實驗室發包 數量： 組（件）□ 用現有的試體： 1. **預定發包日期**（需由實驗室設計發包者）：
2. **預定進實驗場日期：**

**4. 實驗後試體之處理方式：**□自行處理 □營建包商處理 □委由中心處理（需編列處理費） |

以下由本實驗室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費用/計點：  |
| 實驗室承辦人：□已檢附進場人員之保險資料 ，實驗室申請表格填寫確實。 |
| 實驗室負責人：□同意試驗核定實驗執行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 |

震害防制實驗室(憲章館)空間配置圖

借用人姓名 :

計畫或課程名稱 :

指導教授 :

使用日期 : 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

反 力 牆

反 力 牆

振 動 台

強 力 地 板

位置說明(憲章館):